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30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丰太村豆制品 生产设备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丰太村豆制品生产设备建设项目资金34.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丰太村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	34.5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34.5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丰太村豆制品生产设备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丰太村	采购豆腐加工设备及豆制品包装设备一套（含液化气锅炉、搅渣机、三项磨、管道抽浆、真空机、晾架等设备）	1. 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丰太村所有，可提供10个就业岗位，优先拟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，获取劳务报酬，发放劳务工资报酬人均不低于10000元，带动周围群众参与务工增收；2. 提升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，每年上交村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。综合绩效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34.5	2023.7.18	